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主要業績亮點：

- **2021年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和增值稅退稅)增長了55.69%¹至人民幣19.91億元，年度淨利潤增長了59.84%至人民幣8.16億元，EBITDA增長了55.25%至人民幣15.45億元，每股收益增長了60.00%至人民幣0.24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全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89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0.0724元)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2021年煤層氣總產量達12.98億立方米，較2020年總產量10.34億立方米增長了25.52%。**
 - 潘莊區塊2021年總產量為11.75億立方米，較2020年總產量9.67億立方米增長了21.46%；
 - 馬必區塊2021年總產量為1.23億立方米，較2020年總產量0.67億立方米增長了84.22%。

附註1：由於數據的表達單位及保留位數不同，可能會使增減的百分比例略有偏差；增減的百分比例以公告內能獲取的最小表達單位及保留位數的計算結果為準。

- 2021年平均日產氣量達356萬立方米，較2020年平均日產氣量283萬立方米同比增長25.80%。
- 2021年總銷量²達12.50億立方米，較2020年總銷量10.04億立方米增長了24.49%。
 - 潘莊區塊2021年總銷量為11.42億立方米，較2020年總銷量9.43億立方米增長了21.10%；
 - 馬必區塊2021年總銷量為1.08億立方米，較2020年總銷量0.61億立方米增長了76.66%。
- 潘莊區塊2021年平均實現銷售價格³較2020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42元增長了26.76%至人民幣1.80元；馬必區塊2021年平均實現銷售價格較2020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38元增長了21.01%至人民幣1.67元。
- 2021年潘莊區塊共完成鑽井62口(其中包括21口SLH和41口PDW)，SLH井平均鑽井時間僅為15.97天。
- 2021年馬必區塊共完成鑽井190口(其中包括89口SLH和101口PDW)，SLH井平均鑽井時間僅為14天。
- 亞美能源高度重視健康安全環境工作及履行社會責任的義務。2021年亞美能源一如既往保持損失工時事故為零、總可記錄事故為零、環境污染事故為零的健康安全環保績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亞美能源取得了累計7年零117天無損失工時事故的優秀安全業績。

附註2：總銷量為總產量減去使用損失。

附註3：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不包括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反映的是我們實現的井口價格。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亞美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39,226	1,038,524
其他收入	251,875	240,368
經營利潤	1,148,199	723,629
EBITDA	1,544,722	994,997
經調整EBITDA	1,551,720	996,062
年度利潤	815,679	510,29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40	0.15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40	0.150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	4,478,379	3,994,2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6,905	1,845,553
總資產	8,085,942	7,038,381
總權益	6,425,550	5,960,842

業務回顧

隨著氣候變化問題的日益嚴重，綠色低碳的發展戰略受到廣泛關注。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天然氣分析及展望2021–2024》報告顯示，未來幾年全球天然氣需求將呈現增長的趨勢。

2021年，受極端天氣的影響，加之國際油價走出低谷，天然氣市場出現了旺季更旺、淡季不淡的行情。2021年也是中國全面推進「十四五」天然氣大發展的開局之年，隨著「雙碳」目標的推動，天然氣消費快速增長。國內天然氣行業發展的基本面持續向好，充滿活力。2021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3,726億方，相比2020年增長12.7%。

本集團先行一步，於2020年底確立深耕存量區塊、加大開發力度的發展策略，充分利用行業紅利，獲得卓越績效。在產量方面，本集團2021年總產量相比2020年增長了25.52%達到12.98億立方米(即458億立方英尺)，其中包括潘莊區塊的產量11.75億立方米(即415億立方英尺)和馬必區塊的產量1.23億立方米(即43億立方英尺)。

在投資方面，相比全年預算人民幣9.67億元的資本性支出，2021年實際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8.59億元。2021年鑽井及壓裂工程工作量與2020年相比繼續分別增長62.58%、23.53%至252口、147口。同時，我們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提升利潤空間。單支水平井(「**SLH**」)的平均單井鑽井成本較2020年有所下降，其中3#煤層**SLH**井的平均單井鑽井成本為人民幣254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278萬元下降8.63%，15#煤層**SLH**井的平均單井鑽井成本為人民幣270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285萬元下降5.26%。叢式井(「**PDW**」)的平均單井鑽井成本較2020年的人民幣87萬元下降10.34%至人民幣78萬元。

在市場銷售方面，2021年本集團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79元，其中潘莊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0元(相比2020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42元增長26.76%)，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67元(相比2020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8元增長21.01%)。

在財務業績方面，本集團2021年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和增值稅退稅)相比2020年增長了55.69%至人民幣19.91億元，經營利潤增長了58.67%至人民幣11.48億元，年度利潤增長了59.84%至人民幣8.16億元，EBITDA增長了55.25%至人民幣15.45億元，每股收益增長了60.00%至人民幣0.24元。

經營回顧

亞美能源高度重視健康、安全、環境(「HSE」)工作及履行社會責任的義務。2021年是公司業務高速發展的一年，HSE工作充滿挑戰，通過對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更新，並加強安全教育培訓、承包商管理、生態環境管理和安全文化建設，持續強化員工的HSE意識，2021年本集團繼續保持了損失工時事故(「LTIR」)為零、總可記錄事故(「TRIR」)為零、環境污染事故為零的健康安全環保績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了累計7年零117天無損失工時事故的優秀安全業績。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經營的兩項重大資產(美中能源有限公司(「SAEI」)經營的潘莊區塊及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AAGI」)經營的馬必區塊)的若干重大經營目標取得顯著進展。

1. 潘莊區塊

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合作的潘莊區塊仍然是中國最高產的煤層氣項目，在由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四五」規劃中，被列為國家在產煤層氣重點項目。

— 生產進展

2021年潘莊區塊的總產量達到了11.75億立方米(即415億立方英尺)，較原定10.8億立方米(即381億立方英尺)的目標超產8.78%，同比2020年9.67億立方米(即342億立方英尺)增長了21.46%。平均日產氣量達322萬立方米，較2020年平均日產氣量264萬立方米增長21.97%。截至2021年底，潘莊區塊共有在產生產井504口，其中包括158口PDW，49口多分支水平井(「**MLD**」)和297口SLH。更多的產量資料以及井數統計請詳見下列表1。

— 地質研究

本公司致力於煤層氣儲層的地質研究，已基本查明薄煤層煤層氣的地質資源特征與可採性，驗證了薄煤層煤層氣開發的鑽井、壓裂與排採技術的適應性。已試驗的13口試採井產氣表現良好，其中9口井已實現高產、穩產，平均單井日產氣量為6,000–7,000立方米，4口井穩產日產氣量超過10,000立方米，產氣量最高的井日產氣量達到15,000立方米，已經達到主力煤層SLH的平均產量水平。未來我們將加快薄煤層煤層氣勘探進度和開發規模。

— 鑽井及地面設施進展

2021年潘莊區塊共完成鑽井62口(其中包括21口SLH和41口PDW)，SLH井平均鑽井時間僅為15.97天。在完成薄煤層試驗井同時，啟動薄煤層參數井施工，為加速薄煤層開發方案的編制提供依據，為後續產量接替及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目前，潘莊區塊地面設施包括6座集氣站，58臺井口壓縮機，68千米集輸管線和135千米單井管線。中央集氣站二次加壓處理能力為120萬立方米/天，其餘各站及井口壓縮機處理能力為456萬立方米/天。雙迴路的35千伏等電力線路滿足了潘莊區塊的電量需求，為提高潘莊區塊的煤層氣輸配能力，提升產量和銷量提供了有利保障。

2. 馬必區塊

我們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合作的馬必區塊，在由國家能源局制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四五」規劃中被列為國家在建煤層氣重點項目，也是山西省2021年煤層氣重點建設項目之一。

一 生產進展

2021年馬必區塊的總產量為1.23億立方米(即43億立方英尺)，平均日產氣量34萬立方米，較2020年平均日產氣量18.27萬立方米增長86.10%。截至2021年底，馬必區塊共有在產井327口，其中包括272口PDW，1口MLD和54口SLH。更多的產量資料以及井數統計請詳見下列表1。

2021年馬必區塊共完成煤層氣鑽井190口(其中包括89口SLH和101口PDW)，較2020年鑽井投資工作量增長了192%，再創馬必區塊鑽井投資新高。隨著二開井型和近鑽頭導向技術趨於成熟穩定，SLH井平均鑽井時間僅為14天，單井水平段長度較2020年平均增加140米，增長了15%，大幅提高開發經濟性。

2021年馬必區塊共完成108口井、共計725級的壓裂施工，相比2020年分別增長了33%、68%。普通油管帶底封拖動壓裂工藝的成熟、壓裂工具選型、創新高效的管管理，提高了壓裂質量，降低了壓裂成本，其中2021年SLH井單級壓裂費用同比下降10%；同時超低密度陶粒支撐劑試驗表現出明顯的增產效果。

2021年完井的190口井，將於2022年貢獻產量。

一 馬必南區ODP實施進展

本公司通過持續改進資源評價方法，不斷進行工程工藝技術創新，在高水準的組織領導、高效的投資管控及高標準的品質要求下，已掌握適應馬必區域特點的地質與工程技術，馬必南區將得到有效開發利用。

2021年，本公司加快了2號集氣站及區域設施的建設，已完成外輸管線11.9千米、單井管線24千米，並完成35千伏電力單塔雙迴路及變電站主體工程的43%，建成後將有效保障產量的提升。

— 馬必區塊北區地質研究進展

通過對馬必區塊北區3口3號煤SLH井排採試驗的持續監測，3口井目前處於穩定產氣階段，平均單井日產氣量達8,300立方米，產氣最高的井日產氣量達10,000立方米，初步驗證了馬必區塊北區的開發潛力。通過對馬必區塊北區深入地質研究，已在北區優選64平方公里的建產區，正在進行三維地震勘探及開發方案的編制，未來將逐步提高北區煤層氣資源的有效利用。

表1 — 潘莊區塊(「潘莊」)和馬必區塊(「馬必」)的運營進展*

	2021年	2020年	變動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1,297.94	1,034.05	25.52%
總平均日產量 (百萬立方米每天)	3.56	2.83	25.80%
潘莊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1,174.77	967.19	21.46%
潘莊MLD	123.05	156.95	-21.60%
潘莊SLH	865.80	697.81	24.07%
潘莊PDW	185.92	112.43	65.37%
潘莊總生產井數**	504	424	18.87%
潘莊MLD	49	49	0.00%
潘莊SLH	297	255	16.47%
潘莊PDW	158	120	31.67%
潘莊鑽井完成	62	90	-31.11%
潘莊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39	38	2.63%
馬必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123.17	66.86	84.22%
馬必MLD	0.20	0.17	17.65%
馬必SLH	60.68	17.40	248.74%
馬必PDW	62.29	49.29	26.37%
馬必總生產井數**	327	220	48.64%
馬必MLD	1	1	0.00%
馬必SLH	54	25	116.00%
馬必PDW	272	194	40.21%
馬必鑽井完成	190	65	192.31%
馬必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108	81	33.33%

附註：

* 運營進展情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08：00中央標準時區。

** 井數統計自排採之日起計算。

3. 儲量升級

根據獨立儲量認證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發佈的報告，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的1P和2P天然氣儲量分別約為1,520億立方英尺和6,351億立方英尺，較2020年底的1P儲量1,799億立方英尺降低了16%，較2020年底的2P儲量6,406億立方英尺降低了1%。扣除2021年淨產氣量350億立方英尺後，1P儲量增長了5%，2P儲量增長了5%。

潘莊區塊2021年底的1P和2P儲量分別為1,147億立方英尺和1,481億立方英尺，較2020年底的1P儲量1,502億立方英尺降低了24%，較2020年底的2P儲量1,794億立方英尺降低了17%。扣除2021年淨產氣量319億立方英尺後，1P儲量降低了3%，2P儲量增長了0.4%。由於2020年部分完鑽的井投產時間延遲至2021年，在扣除2021年淨產氣量後，1P儲量有所下降。由於未來薄煤層規劃井數增加，2P儲量略有增長。增加的2P儲量也將繼續為潘莊區塊持續高產做貢獻。

馬必區塊2021年底的1P和2P儲量分別為373億立方英尺和4,870億立方英尺，較2020年底的1P儲量297億立方英尺增加了26%，較2020年底的2P儲量4,612億立方英尺增長了6%。扣除2021年淨產氣量31億立方英尺後，1P儲量增加了40%，2P儲量增長了6%。由於2021年加快了馬必區塊的鑽井作業及新井投產進度，提升了新井產能貢獻，使1P儲量大幅上升。本集團在馬必區塊北區進行的試採試驗獲得了良好的產氣效果，強化了該區域的井位部署力度，同時優化了長期規劃(「LRP」)，使評估的2P儲量有所增加。

表2 — 儲量數據**

	2021年總量 十億立方英尺	2021年淨量* 十億立方英尺	2020年淨量* 十億立方英尺
合計			
證實儲量(1P)	194.6	152	179.9
證實+概算儲量(2P)	897.1	635.1	640.6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1,250.8	876.2	860.4
潘莊區塊			
證實儲量(1P)	147.9	114.7	150.2
證實+概算儲量(2P)	191.6	148.1	179.4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278.4	213.2	224.7
馬必區塊			
證實儲量(1P)	46.7	37.3	29.7
證實+概算儲量(2P)	705.5	487	461.2
證實+概算+可能儲量(3P)	972.4	663	635.7

附註：

* 淨儲量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以及氣損調整後的本公司的天然氣儲量。

** 我們的儲量估計及未來淨收益乃由NSAI根據石油工程協會頒佈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所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製。根據2018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由石油工程師協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APG」)、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SPEE」)、地球物理勘探協會(「SEG」)、石油物理學家和測井分析師協會(「SPWLA」)及歐洲地質學家和工程師協會(「EAGE」)於2018年6月發佈)的定義及指引，NSAI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或兩者相結合的方法，其中(生產)動態法、容積法和模擬法等分析方法被視為分類、歸類及估算儲量所試用而必要的方法。我們的儲量僅屬估算，不作為精準計算。

2021年政策影響

2021年6月3日，山西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煤成氣開採項目審批流程》，要求按照煤成氣項目特點，將煤成氣開採環節劃分為礦業權取得、勘查、開發生產、區塊退出四個階段，通過優化審批流程，極大壓縮了審批時限，進一步加速了煤層氣勘探開發進度。

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從國家層面對雙碳工作進行安排部署，要求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而天然氣作為最清潔低碳的化石能源，是能源產業結構調整的重要實現途徑。本集團作為煤層氣上游勘探開發企業，在當前及未來較長時期內，將得益於政策和市場雙重效應，加大提升煤層氣產能釋放，連帶提升經濟效益。

2022年展望及指引

儘管局部地區新冠疫情捲土重來，但全球經濟有望逐步復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22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全球經濟在2022年增長為4.4%。隨著國內經濟穩定恢復，及雙碳目標的明確，作為清潔低碳能源的天然氣將成為能源結構調整的主要增長點和低碳轉型的主力軍，中國天然氣消費將繼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延續並加強現有煤層氣區塊投資開發發展策略，著力構築天然氣全產業生態鏈，持續加強煤層氣輸配能力建設，降低產品面臨的市場風險。同時，本集團意在憑藉自身在煤層氣勘探開發技術及產業上的優勢，進一步拓展上游資源。

在雙碳目標的推動下，本集團將不斷強化ESG管理體系，將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進一步融入亞美能源發展規劃體系，建立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的戰略目標，分解工作行動實施計劃並推進落實。在未來投資開發建設中，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科學技術創新，加強綠色開發技術研究，推進綠色開發進程。

新冠疫情的影響並未退去，後疫情時代挑戰與機遇並存，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做好疫情的常態化防控，努力保持「零確診、零疑似、零感染」的「三零」記錄，專注於以科技創新為引領的傳統煤層氣項目，強化投資及開發，加強天然氣全產業生態鏈的建設、並堅持不懈地努力推動公司降本增效，繼續實現產量、淨利潤持續增長。

對於2022年，我們欣然呈報更新目標如下：

潘莊區塊

2022年，本集團將在潘莊區塊繼續加強投資，具體如下：

- 潘莊區塊在政府相關審批基礎上，開始實施全年計劃，計劃完成16座井場的鑽前工程、61口新井的鑽井作業、63口新井的壓裂施工作業、排採設備採購及72口新井投產，以及實施相應的地面配套設施工程。

其中，在薄煤層計劃完成39口新井的鑽井作業，50口新井的壓製施工作業、排採設備採購及50口新井投產。

- 基於預期的項目執行和相關的政府審批，潘莊區塊2022年總產量的預期為11.88億立方米(即420億立方英尺)。
- 由於潘莊區塊的週邊煤礦採煤活動頻繁，2022年公司會繼續加強與週邊煤礦的溝通合作，完善互保協議及繼續尋求新的發展機會及合作途徑。

馬必區塊

2022年，本集團將在馬必區塊繼續加大投資，具體如下：

- 在馬必區塊，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強化馬必南區ODP投資建設及優化北區的開發，2022年計劃在馬必區塊新鑽176口煤層氣井(其中包括南區158口和北區18口)，同時重點圍繞2號集氣站區域進行開發建設。

- 基於預期的項目執行和相關的政府審批，馬必區塊2022年總產量的預期為2.54億立方米(即90億立方英尺)。
- 根據山西省人民政府下發的《山西省煤層氣勘查開採管理辦法》，馬必區塊於2022年將更新的探礦證將核減未探明儲量區域25%的探礦權面積，核減面積區域為資源薄弱區，核減後不對本集團造成儲量影響，本集團將持續更新礦權進展情況。

根據上述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開發計劃，本集團預計將在2022年投入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5.78億元，這些資金將由自身的現金流來解決。本集團將不時評估2022年的資本性投資計劃，並且一旦有必要將在2022年中期業績中披露任何變化。

本集團非常有信心繼續聚焦和應對不確定性，致力於可持續性降本增效，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同時我們將持續推進技術創新，為潘莊區塊的穩產與發展，馬必區塊的大規模開發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還將依據規劃，著重聚焦中國市場，以突破性技術優勢為基礎，尋求新的發展機遇，積極拓展新區塊與新業務。本集團堅信，對現有區塊的精益求精，對新區塊、新業務的博觀約取，將為更多的客戶和相關社區提供清潔能源，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可比數據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739,226	1,038,524
其他收入	5	251,875	240,368
其他利得—淨額		18,022	2,095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396,523)	(271,368)
僱員福利開支		(102,901)	(73,372)
勘探開支		(50,280)	—
材料、服務及物流		(283,644)	(190,831)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9,757)	(7,600)
其他		(17,819)	(14,187)
經營開支總額		<u>(860,924)</u>	<u>(557,358)</u>
經營利潤		<u>1,148,199</u>	<u>723,629</u>
財務收益	6	24,522	33,237
財務費用	6	(5,750)	(4,834)
匯兌損失	6	(8,597)	(9,459)
財務收益—淨額		<u>10,175</u>	<u>18,944</u>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u>(14,052)</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44,322	742,573
所得稅費用	7	<u>(328,643)</u>	<u>(232,277)</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		<u><u>815,679</u></u>	<u><u>510,296</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663) (31,69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

收益總額

814,016 478,604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

11 0.240 0.150

— 稀釋

11 0.240 0.15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478,379	3,994,259
使用權資產		59,435	65,579
無形資產		24,198	29,7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230	55,048
對聯營公司投資	8	242,98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	142
		<u>4,920,536</u>	<u>4,144,7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49	9,822
其他流動資產		101,146	21,8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226,536	1,071,411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675	1,790,505
		<u>3,165,406</u>	<u>2,893,611</u>
總資產		<u><u>8,085,942</u></u>	<u><u>7,038,381</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080	2,079
股本溢價		3,522,168	3,869,806
其他儲備		276,058	279,392
留存收益		2,625,244	1,809,565
總權益		<u><u>6,425,550</u></u>	<u><u>5,960,842</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150,695	20,120
非流動租賃負債		41,914	40,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061	437,612
		<u>670,670</u>	<u>498,0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803,599	468,1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2,390	94,572
流動租賃負債		13,733	16,709
		<u>989,722</u>	<u>579,450</u>
總負債		<u>1,660,392</u>	<u>1,077,539</u>
總權益及負債		<u>8,085,942</u>	<u>7,038,38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CBM」)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CUCBM」)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CNPC」)(授權其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沁水盆地潘莊和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ODP」)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允許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於2016年11月1日，潘莊區塊在獲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基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條款的批准和宣告之後，進入生產階段。馬必區塊南區ODP於2018年9月獲國家發改委批復。自此，馬必區塊南區具備了商業開發的條件。於2020年1月1日，馬必區塊南區在獲聯合管理委員會基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條款的批准和宣告之後，進入生產階段。於2021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北區仍處於勘探階段。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8年，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然氣」，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通過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利明」)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利明」)收購本公司約50.5%已發行股份。

收購完成後，董事將利明、四川利明及新天然氣分別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權變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使用。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及已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修訂：

-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上述修訂並未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

多項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已頒佈，惟毋須於2021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一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一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一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一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此等準則、修訂或解釋預期將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以及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總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這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做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產品分成合同下兩區塊的財務資料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的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重要會計政策摘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財務收益、財務費用及匯兌收益／(損失)前的利潤(「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22,736	176,946	1,699,682
EBITDA	1,477,455	73,537	1,550,992
其他收入	223,651	28,224	251,875
經營開支	(596,668)	(196,727)	(793,395)
折舊及攤銷	(325,181)	(65,389)	(390,570)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7,579)	(2,173)	(9,752)
財務收益	17,200	2,221	19,421
財務費用	(4,602)	(1,078)	(5,680)
匯兌(損失)／收益	(10,358)	6,054	(4,304)
所得稅費用	(295,202)	(31,559)	(326,7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73,540	64,984	1,038,524
EBITDA	993,353	14,159	1,007,512
其他收入	235,506	4,862	240,368
經營開支	(444,118)	(94,222)	(538,340)
折舊及攤銷	(228,421)	(38,021)	(266,442)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7,600)	–	(7,600)
財務收益	23,090	475	23,565
財務費用	(3,872)	(821)	(4,693)
匯兌(損失)／收益	(30,199)	21,820	(8,379)
所得稅費用	(204,980)	(27,296)	(232,276)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088,985	3,261,864	7,350,849
總負債	1,073,233	566,004	1,639,237
非流動資產增加(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92,940	537,638	830,578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690,541	2,661,475	6,352,016
總負債	816,965	257,513	1,074,478
非流動資產增加(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85,762	235,782	521,544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1,550,992	1,007,512
總部及其他日常開支	(6,270)	(12,515)
折舊及攤銷	(396,523)	(271,368)
財務收益	24,522	33,237
財務費用	(5,750)	(4,834)
匯兌損失	(8,597)	(9,45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14,052)	—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144,322</u>	<u>742,573</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7,350,849	6,352,016
未分配		
未分配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2,645	207
未分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5,000	–
未分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940	24,26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765	661,101
其他	313,743	789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8,085,942</u>	<u>7,038,381</u>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總額	1,639,237	1,074,478
未分配		
未分配租賃負債	823	518
未分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332	2,543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	<u>1,660,392</u>	<u>1,077,539</u>

4. 收入

本集團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本集團所佔CBM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當煤層氣控制權已轉移，即煤層氣已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煤層氣銷售收入。收入金額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煤層氣銷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a)	140,245	85,343
政府補貼(b)	111,630	155,025
	<u>251,875</u>	<u>240,368</u>

(a) 增值稅退稅是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CUCBM及中石油分別為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CBM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b) 政府補貼是中國政府根據於2007年4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經於2020年6月12日發佈的《清潔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修訂。本集團為潘莊區塊申請補貼。中石油為馬必區塊申請補貼。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CBM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6.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3,707)	(4,096)
資產棄置義務的遞增費用	(2,043)	(738)
財務費用	(5,750)	(4,834)
財務收益	24,522	33,237
匯兌損失	(8,597)	(9,459)
財務收益—淨額	<u>10,175</u>	<u>18,944</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88,194	174,469
遞延所得稅	40,449	57,808
	<u>328,643</u>	<u>232,277</u>

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和薩摩亞各自管轄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豁免繳當地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分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44,322	742,57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308,221	237,151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44)	(8,406)
不可扣除的費用	21,122	3,227
其他	44	305
所得稅費用	<u>328,643</u>	<u>232,277</u>

8. 對聯營公司投資

以下為集團在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以下列載的聯營公司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所有權權益與所持表決權權益相同。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	關係的性質	計量方法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山西通豫(i)	中國山西	32.1296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42,985
---------	------	---------	------	-----	---------

(i) 山西通豫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山西通豫」)主要從事煤層氣的銷售和輸配。本年內，本集團對山西通豫增資，總對價為人民幣257,036,41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山西通豫32.1296%的股本。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 CUCBM	318,319	193,194
— 中石油	102,049	71,828
— 山西通豫	89,267	110,709
— 外部客戶	8,271	12,355
	<u>517,906</u>	<u>388,086</u>
減：應收賬款損失撥備(e)	<u>(15,184)</u>	<u>(7,600)</u>
應收賬款—淨額	<u>502,722</u>	<u>380,486</u>
應收票據	—	1,100
應收政府補貼(b)		
— 政府	404,779	405,641
— CUCBM	43,783	—
— 中石油	9,745	21,051
應收產品分成合同合作方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c)		
— CUCBM	134,876	122,656
— 中石油	123,096	109,294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d)	3,452	—
押金和其他費用	6,256	31,183
	<u>725,987</u>	<u>689,825</u>
減：其他應收款損失撥備(e)	<u>(2,173)</u>	<u>—</u>
其他應收款—淨額	<u>723,814</u>	<u>689,82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1,226,536</u>	<u>1,071,411</u>

(a)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05,367	251,468
三個月至六個月	-	12,245
六個月至一年	12,539	77,038
一至兩年	-	42,288
兩至三年	-	5,047
	<hr/>	<hr/>
	517,906	388,086
減：應收賬款損失撥備(e)	(15,184)	(7,600)
	<hr/>	<hr/>
	502,722	380,486
	<hr/> <hr/>	<hr/> <hr/>

應收CUCBM的應收賬款指收取自外部客戶並存入由CUCBM與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並由CUCBM代表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的現金。

應收中石油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中石油有關本集團自馬必區塊及潘莊區塊所佔煤層氣的銷售款項。

應收山西通豫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山西通豫有關本集團自潘莊區塊所佔煤層氣的銷售款項。

應收外部客戶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自潘莊區塊所佔煤層氣的銷售款項。

- (b) 此為直接或通過CUCBM及中石油應收政府的煤層氣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 (c) 此為CUCBM及中石油分佔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開發及生產成本的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尚未向CUCBM及中石油收取。
- (d) 此為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 (e) 本集團將應收賬款於12月31日的期末損失撥備調整至期初損失撥備，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損失撥備	(7,600)	-
本年內計入損益的損失撥備增加	<u>(7,584)</u>	<u>(7,600)</u>
期末損失撥備	<u><u>(15,184)</u></u>	<u><u>(7,600)</u></u>

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於12月31日的期末損失撥備調整至期初損失撥備，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損失撥備	-	-
本年內計入損益的損失撥備增加	<u>(2,173)</u>	<u>-</u>
期末損失撥備	<u><u>(2,173)</u></u>	<u><u>-</u></u>

- (f)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g)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26,312	1,070,652
港元	224	719
美元	<u>-</u>	<u>40</u>
	<u><u>1,226,536</u></u>	<u><u>1,071,411</u></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15,143	428,6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鑫泰精工	15,705	576
— 山西通豫	4,661	—
應付產品分成合同合作方款項		
— CUCBM	93,257	7,112
— 中石油	9,552	7,463
預收賬款	4,476	—
應付稅款	14,513	2,258
應付工資	34,195	17,138
其他應付款	12,097	4,973
	<u>803,599</u>	<u>468,169</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36,916	371,832
六個月至一年	24,646	20,331
一至兩年	38,208	12,441
兩至三年	3,405	12,526
三年以上	11,968	11,519
	<u>615,143</u>	<u>428,649</u>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02,989	467,393
港元	283	267
美元	327	509
	<u>803,599</u>	<u>468,169</u>

11. 每股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815,679</u>	<u>510,29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94,444</u>	<u>3,393,582</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240</u>	<u>0.150</u>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購股權具有潛在稀釋效應。假設這些購股權兌換所獲取的價款應被視為按照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而獲得。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基於假設行使了購股權應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假設按照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發行並獲得相同合計價款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的差額。這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一部分，並作為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所用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u>815,679</u>	<u>510,29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94,444</u>	3,393,582
假設兌換購股權的調整(千股)	<u>34</u>	<u>—</u>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94,478</u>	<u>3,393,582</u>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240</u>	<u>0.150</u>

12.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89元將於2022年5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1元已於2021年5月1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2021年5月28日派付。

13. 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18日，本集團與新天然氣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新天然氣已同意出資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成立一間公司，分別佔出資總額的49.0%及51.0%。於2022年3月30日，本集團與新天然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新天然氣已同意增資人民幣122,500,000元及人民幣127,500,000元。增資後，雙方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39,226	1,038,524
— 潘莊	1,522,736	973,540
— 馬必	176,946	64,984
— 總部及其他	39,544	—
補貼收入	111,630	155,025
— 潘莊	99,188	156,043
— 馬必	12,442	(1,018)
增值稅退稅	140,245	85,343
— 潘莊	124,463	79,463
— 馬必	15,782	5,880
其他利得—淨額	18,022	2,095
經營開支	(860,924)	(557,358)
折舊及攤銷	(396,523)	(271,368)
僱員福利開支	(102,901)	(73,372)
勘探開支	(50,280)	—
材料、服務及物流	(283,644)	(190,831)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9,757)	(7,600)
其他	(17,819)	(14,187)
潘莊	(596,668)	(444,118)
折舊及攤銷	(325,181)	(228,421)
僱員福利開支	(68,798)	(54,196)
材料、服務及物流	(182,296)	(142,643)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7,579)	(7,600)
其他	(12,814)	(11,258)
馬必	(196,727)	(94,222)
折舊及攤銷	(65,389)	(38,021)
僱員福利開支	(28,338)	(14,932)
勘探開支	(50,280)	—
材料、服務及物流	(46,913)	(39,009)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2,173)	—
其他	(3,634)	(2,2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部及其他	(67,529)	(19,018)
折舊及攤銷	(5,953)	(4,926)
僱員福利開支	(5,765)	(4,244)
材料、服務及物流	(54,435)	(9,179)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5)	-
其他	(1,371)	(669)
EBITDA	1,544,722	994,997
— 潘莊	1,477,455	993,353
— 馬必	73,537	14,159
— 總部及其他	(6,270)	(12,515)
經營利潤	1,148,199	723,629
財務收益	24,522	33,237
財務費用	(5,750)	(4,834)
匯兌損失	(8,597)	(9,459)
財務收益—淨額	10,175	18,94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14,052)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44,322	742,573
所得稅費用	(328,643)	(232,277)
年度利潤	815,679	510,296

產量、銷量、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及收入排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總產量(十億立方英尺) ¹	45.84	36.52
潘莊	41.49	34.16
馬必	4.35	2.36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¹	1,297.94	1,034.05
潘莊	1,174.77	967.19
馬必	123.17	66.86
總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²	44.16	35.47
潘莊	40.34	33.31
馬必	3.82	2.16
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²	1,250.27	1,004.33
潘莊	1,142.21	943.16
馬必	108.06	61.17
淨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³	31.75	25.25
潘莊	28.79	23.89
馬必	2.96	1.36
淨銷量(百萬立方米) ³	899.20	714.95
潘莊	815.34	676.47
馬必	83.86	38.48
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人民幣元/立方米) ⁴	1.79	1.42
潘莊	1.80	1.42
馬必	1.67	1.38
收入(人民幣千元)	1,699,682	1,038,524
潘莊	1,522,736	973,540
馬必	176,946	64,984

附註：

1. 總產量為已生產煤層氣總量。
2. 總銷量為總產量減去使用損失。
3. 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減去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的我們的部分。
4. 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不包括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反映的是我們實現的井口價格。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3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7.01億元或67.47%至2021年的人民幣17.39億元。該增加主要是來自於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及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以及新增能源貿易及LNG加工銷售業務導致收入增加。潘莊區塊的總產量由2020年的9.67億立方米增長了21.46%至2021年的11.75億立方米；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從2020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42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80元。馬必區塊的總產量由2020年的0.67億立方米增長了84.22%至2021年的1.23億立方米；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從2020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8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67元。

補貼收入。我們的補貼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億元減少了0.43億元或27.99%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億元，主要是由於補貼單位標準下降所致。

增值稅退稅。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0.85億元增加了0.55億元或64.33%至2021年的人民幣1.40億元，主要是由於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及淨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利得—淨額。我們的其他利得由2020年的人民幣209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593萬元或760.24%至2021年的人民幣1,802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5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04億元或54.47%至2021年的人民幣8.61億元，主要是由於生產井增加導致的折舊及攤銷增加，生產井增加導致的材料、服務及物流增加，新增的LNG銷售成本，以及新增的勘探開支所致。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20年的人民幣2.7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25億元或46.12%至2021年的人民幣3.96億元，主要由於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生產井增加和產量增加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的人民幣0.7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30億元或40.25%至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主要由於工資及獎金實發金額增加所致。
- **勘探開支。**我們的勘探開支為人民幣5,028萬元，主要是由於馬必區塊的永久性封井所致。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9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93億元或48.64%至2021年的人民幣2.84億元，主要由於更多井投入生產以及產量增加致使修井、污水處理和其他運營成本增加，以及新增的LNG銷售成本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我們2020年和2021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760萬元和人民幣976萬元，主要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所致。
- **其他。**我們2020年和2021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19萬元和人民幣1,782萬元。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2020年的人民幣9.95億元增加了人民幣5.50億元或55.25%至2021年的人民幣15.4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及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惟部分被補貼收入減少，材料、服務及物流增加，新增的LNG銷售成本以及新增的勘探開支所抵銷。概括而言，更高的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導致EBITDA的增加，但幅度小於收入的增加幅度。2020年的EBITDA人民幣9.95億元包括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人民幣107萬元。2021年的EBITDA人民幣15.45億元包括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人民幣700萬元。潘莊區塊的EBITDA由2020年的人民幣9.9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4.84億元或48.73%至2021年的人民幣14.77億元。潘莊區塊2021年的EBITDA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惟部分被補貼收入減少以及材料、服務及物流增加所抵銷。馬必區塊的EBITDA由2020年的人民幣1,416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938萬元或419.37%至2021年的人民幣7,354萬元。馬必區塊2021年的EBITDA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惟部分被新增的勘探開支所抵銷。

經營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7.24億元增加了人民幣4.24億元或58.67%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8億元。

財務收益。我們的財務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324萬元減少了人民幣872萬元或26.22%至2021年的人民幣2,452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我們2020年和2021年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83萬元和人民幣575萬元。

匯兌損失。我們的匯兌損失由2020年的人民幣946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860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外幣對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形成的外幣折算收益所致。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我們2021年的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為1,405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7.43億元增加了人民幣4.01億元或54.10%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4億元，主要是因為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惟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財務收益減少、財務費用增加、匯兌損失和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3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97億元或41.49%至2021年的人民幣3.29億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潘莊區塊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及馬必區塊的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0年人民幣5.10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06億元或59.84%至2021年人民幣8.16億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影響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因素所致，惟部分被所得稅費用增加所抵銷。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提供年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該利潤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財務收益、財務費用、匯兌收益或損失、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現金開支、非經常性項目或非營運相關開支，以說明本集團核心業務的EBITDA。

我們已計入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是由於我們認為它們是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由我們的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我們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被認定獨立於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亦不可詮釋為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收益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匯兌收益或損失、財務收益、財務費用及折舊及攤銷做出記賬。

下表載列年度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與EBITDA的對賬		
年度利潤	815,679	510,296
所得稅費用	328,643	232,27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14,052	–
財務收益	(24,522)	(33,237)
財務費用	5,750	4,834
匯兌損失	8,597	9,459
折舊及攤銷	396,523	271,368
EBITDA	1,544,722	994,997
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 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	6,998	1,065
經調整EBITDA	1,551,720	996,062

我們的EBITDA由2020年的人民幣9.95億元增加了人民幣5.50億元或55.25%至2021年的人民幣15.4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及產量增加導致的淨銷量增加，惟部分被補貼收入減少，材料、服務及物流增加，新增的LNG銷售成本以及新增的勘探開支所抵銷。概括而言，更高的產量和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導致EBITDA的增加，但幅度小於收入的增加幅度。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2020年的人民幣9.9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5.56億元或55.79%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2億元。該增加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增加的原因加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與本集團總體運營相關的融資及資金管理政策。我們的投資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8.8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6億元)。

除上文或本業績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3,449	534,2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7,546)	(431,0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833)	(367,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9,930)	(264,4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505	2,083,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3,900)	(29,002)
	<u>1,626,675</u>	<u>1,790,50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6,675</u>	<u>1,790,505</u>

經營活動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3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44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97億元以及勘探開支人民幣5,028萬元。該等項目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0億元和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虧損人民幣1,405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4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43億元和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71億元。該等項目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4億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3.75億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68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6.99億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投資聯營公司人民幣2.34億元，購買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人民幣2.00億元。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更多已鑽探的井、添置井口增壓機及興建集氣站和電力設施。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31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5.04億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4,731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2,927萬元所抵銷。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更多已鑽探的井、添置井口增壓機及興建集氣站和電力設施。

融資活動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億元，主要用於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3.51億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19萬元。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8億元，主要用於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3.59億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890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46億元及人民幣18.87億元。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結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30.30%及0.84%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持有。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國有及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且該類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相應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實施控制措施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資質，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只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信用限額的使用會受定期監控。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貨幣所產生外匯風險，尤以美元為甚。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2016年4月30日之前，本集團承受的非現金外匯風險來自重新折算的以美元計價的公司間貸款。為了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決定於2016年4月30日執行債務重組，通過將公司間貸款轉為永久性貸款。所屬的集團公司各自簽訂永久貸款協定，永續貸款不承計利息並且貸款方不得要求償還。在此次債務重組完成時，由這些美元永續貸款轉換產生的任何匯兌差異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

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美元公司內部往來款賬戶，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18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9,000元)，主要原因是將本集團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的往來款換算為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財務業績」一節附註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事項。

自財務年度截止日後的重大改變／事件

於2022年1月18日，本集團與新天然氣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新天然氣已同意出資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成立一間公司，分別佔出資總額的49.0%及51.0%。於2022年3月30日，本集團與新天然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新天然氣已同意增資人民幣122,500,000元及人民幣127,500,000元。增資後，本集團與新天然氣持股比例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

除上述及於本業績公告「財務業績」一節所披露外，報告期末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期內，無後續事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員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503名僱員(包含5名殘疾人)，其中2名位於香港。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包括目的、參與者、接受任何購股權的代價)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至上市日或首次公開發行前控制權變更完成日兩者孰早日止，此後不再根據其授予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期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提前終止，各份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指定的日期屆滿，但無論如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均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歸屬當日起五年以內。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薪酬安排授予任何一名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541,722份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其中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年度無任何購股權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共有192,71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聯繫人未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止本業績公告披露日，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92,715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為0.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的、參與人)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5年6月5日起計十年內(「**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再授出或接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該等計劃條款應具十足效力以使於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不時更新，惟根據經不時更新的限額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部份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合共41,234,6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獨立股東其後於2016年1月22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三位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6年1月31日，共計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關連承授人接納，共計21,199,2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非關連承授人接納。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26,333,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獨立股東其後於2017年5月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六位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7年5月31日，相關承授人接納合共26,333,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於此股東大會批准授權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相關股份不得超過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即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涉及最多約67,871,647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涉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歸屬、失效以及註銷等。於2021年12月31日，尚無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本業績公告披露日，根據董事會獲得的特別授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7,871,647份，佔已發行股份約為2.0%，惟此特別授權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IPO」）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5.069億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披露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IPO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PO所得款項用途大致如下表列示：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分配的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0年	截至2021年	剩餘金額
			12月31日 已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12月31日止 年度已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在潘莊及馬必區塊勘探及 開發煤層氣	60%	9.041	9.041	-	-
收購其他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 天然氣區塊的權益或參與合作 或合營項目，藉以拓展我們 的業務	35%	5.274	3.207	2.067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0.754	0.651	0.103	-
總計	100%	15.069	12.899	2.170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89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0724元，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6月9日向截至於2022年5月30日股東名冊所列股東派付。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派發。本公司派息所採用的匯率為宣布派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之中間價的平均值。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函將適時刊載並寄發予股東。為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5月16日(即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釐定是否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之登記日為2022年5月30日。為決定股東獲取建議股息的權利，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派發建議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批。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文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取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即戴國良先生(主席)、劉曉峰博士及黃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